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_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_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范好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直属机关后勤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综合楼机关餐厅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综合楼机关餐厅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赤峰品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50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.63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综合楼机关餐厅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赤峰品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.50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.63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品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1504045919520374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赤峰品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独资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4045919520374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7日

登记机关：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2025CG027GC 第(1)包 2025-06-18 10:33:59

赤峰品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18 10:33:59



范好